

关于组织填报 2020 年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研发项目 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科学技术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，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：

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，优化工作流程，提高办事效率，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根据工作实践和工作需要，优化完善了“河南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qyyf.hnkjt.gov.cn>，以下简称加计扣除系统）。2020 年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在网上办理，不再接收企业纸质申请材料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填报时间

加计扣除系统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 8 点开通使用，6 月 7 日 18 点关闭，关闭后不再接收任何企业上传材料。根据往年情况，最后时段登录企业过多易造成网络堵塞，不能顺利完成申报，请企业及早登录系统填报。

二、认真做好组织填报工作

请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科技局、税务局尽快通知、组织相关企业填报 2020 年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研发项目，帮助企业按照加计扣除系统要求如实准确填报 2020 年度研发项目信息。各级

科技、税务部门要畅通渠道，及时解答处理企业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对重点企业可采取上门服务、专题辅导的形式，帮助企业按时完成填报工作。

三、依规按时完成研发项目转请工作

各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要及时梳理研发项目，6月22日前将有异议的项目转请至省辖市或省直管县（市）科技部门，逾期不再转请。各省辖市科技局或省直管县（市）科技部门于7月12日前通过原渠道将鉴定意见反馈税务部门。

税务部门对科技部门的鉴定意见有异议的，于7月30日前转省税务局，省税务局于8月10日前转省科技厅鉴定。

四、加强政策宣讲培训工作

科技、财政、税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，共同做好宣传培训工作。科技部门重点做好加计扣除系统使用、研发项目填报、异议项目鉴定等学习培训。税务部门重点做好加计扣除系统使用、“研发支出”辅助账汇总表填报、异议项目转请等学习培训。请科技、财政、税务部门及时了解收集企业使用中的问题，提出进一步完善优化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向省科技厅、省税务局反馈。

